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1)粤06破5号

(2021)珠传破管字第3-6-4号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传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粤06破申2号】,并于2021年2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粤06破5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1年9月22日将(2021)珠传破管字第1-8-2号《关于调整资产处置起拍价的表决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意见表》,表决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即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为维护各位债权人的权益并防止再次因保证金过低导致部分意向竞买人恶意竞拍并悔拍的情形发生,管理人建议按照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88,342.61元的70%,即

61,839.82 元作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保证金调整为 12,000.00 元，其余拍卖条件不变。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 年 9 月 27 日

